

第五節 整體架構呼應程度的合理性

壹、九年一貫社會學習領域

一、整體架構簡介

〈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—社會學習領域〉依其目次可顯現出其架構為：
(一) 基本理念 (二) 課程目標 (三) 分段能力指標 (四) 分段能力與十大基本能力之關係 (五) 實施要點 (六) 附錄，包括附錄一大主題軸及其內涵、附錄二部分能力指標的補充說明、附錄三情意目標的補充說明、附錄四單元教學活動計畫示例。

二、整體架構之評析

(一) 課程綱要與基本學測的定位需予釐清

由於國中升高中必須經過基本學測，故而二者的關係引發各界關注。諮詢會議與會者強調課程綱要固然有諸多理想性，但難敵基本學測的考驗，因而課程綱要與基本學測之間的關係與定位必須加以釐清。與會者所提意見諸如：「其實國中教學受基本學力測驗很大的影響，如果教學受考試很大的影響，就不要完全把教學和考試切開來，還不如去發揮一些正面的引導，降低考試引導教學的比例。第二個如果我們沒有把綱要和基本內容的定位分清楚的話，那基本內容弄出來會變成整個主導到國中小、高中的教學，那九年一貫要求教能力指標的落實可能不見了。」(F21)

(二) 能力指標與基本內容的關係需有直接關聯

基於因應基本學測等問題，教育部另組專案小組研擬國中七至九年級社會學習領域基本內容(目前正徵詢意見中) 對此諸多諮詢會議與會者抱持著質疑的態度，例如：「國中基本內容，我覺得對於這個樣貌非常遺憾，因為完全回到了內容取向，到最後把學生能力養成丟到哪裡去了？」(D31) 或是基本內容太難太多等問題。不過，基本內容制訂者亦與會指出：「基本內容不是拿來取代能力指標，它是放在綱要裡面的一部份，能力指標下面的小點再加上基本內容，所以基本內容的定位是在課程綱要裡面，協助大家擬定一個共同核心的內容，基本內容不是取代能力指標也不是取代整個課程綱要，它基本上還是在九年一貫教改的大架構裡頭的一小部分做補充，協助大家形成共識，在編教材的時候或是教書、弄學測的時候，能夠有共同的知識。」(B21) 然而，對此僅列七至九年級斷層式且與原能力指標切割處理的基本內容，實有再檢討的必要，並應朝向九年一貫均列且配合每個能力指標之基本內容為宜，所以有與會者建議：「應該是每個主

題軸的每個能力指標之下，還要分學習階段的詳細能力指標所要指示的概念內容要明白表示，那這樣編書者、審查者、教書者才会有依據。」(B41)

(三) 能力指標的理想呈現方式

基於能力指標的抽象性與複雜性，有與會者建議其架構區分為標準、理念基礎、內容、能力指標(區分每一年級非學習階段)、評量等五方面層面：「我想最近能力指標要重新修正，如果沒辦法修正，至少要找原來編的這些學者說明為什麼訂每一條，你每一條訂出來是站在成人的觀點沒有錯，因為我們在座說要站在學生的觀點，非常難，你要站在成人的觀點，要讓人知道為什麼，下個步驟就是寫說學生能做到什麼就是內容，接著是所謂的 benchmark，我會把它翻做能力指標，就是二十條之後，他們是分三個階段 K-4、5-8、9-12，每個階段都有能力指標，然後這個能力指標他再細分說這個原則在三個階段要學什麼，真正條列出的後面還有一個評量，評量就是剛剛老師所說的，我們怎麼知道學生學到了什麼，這是對於每一條的評量。」(A81)

貳、高中職公民與社會

一、整體架構簡介

高中公民與社會必選修課程暫行綱要的架構均為：(一)目標(二)核心能力(三)時間分配(四)教材綱要(五)實施方法等項。至於高職公民與社會 AB 的架構則為：(一)科目名稱(二)學分數(三)先修科目(四)教學目標(五)教材大綱(六)教學要點等項。

二、整體架構之評析

高中職公民與社會科架構本身較無問題，但受爭議的是與九年一貫的架構無法形成一個完整系統與銜接，因而有與會者加以質疑：「我想談的是架構的錯誤，這個東西是很麻煩的，手上拿到的高中課程綱要，高中也好，高職也罷，基本上是用主題教學，可是我們講十二年一貫才對嘛，可是九年一貫國中小各科是能力指標，那我們知道這個瑪麗蓮夢露漂亮的臉蛋裝在阿諾史瓦辛格的身體上，會成什麼樣子，當沒有連貫的時候，不能這樣做，這是一個學習方式操作的錯誤，很顯然當時的主政者對這個是不瞭解的。」(G11)